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

107年度下半年度水果類採購比價須知

一、採購項目：**107年度下半年度**水果類

二、供貨地點：台東市興安路2段642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

三、品名及規格開標、截標時間：詳如比價單

四、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得繳交影本）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工廠登記證、行號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合法之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納稅或無欠稅證明**(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三)、如本社要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查驗時，廠商不得拒絕，否則以廢標處理。
- (四)、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業，倘事後發覺得標廠商有隱瞞違反上開條款參與投標者，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依97年1月7日法政六字第0961119603號法務部函示規定辦理）。

五、標件領取：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3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接見室外門市部向合作社出納領取，聯絡電話：089-232747（免費領標）。

六、投標方式：

- (一)、比價項目以比價單為準，廠商不得擅改，並應於報價欄上填記報價，廠商須附押標金、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負責人姓名須與登記證姓名應相符不得假借他人商號行使。
- (二)、標單未蓋廠商店章、負責人印章、欠缺押標金、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者，視同廢標。
- (三)、投標廠商應分別將比議價單放入「標單封」內，相關證件資料及押標金應放入「證件封」內，「標單封」及「證件封」應裝入本社提供之大型信封內密封後(大型信封正面請填寫參加類別及廠商名稱)，於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投遞，逾時者無效。
投標廠商請將標單及相關文件資料於截標時間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逾時無效。屆時請負責人攜帶印章、店章親自出席，若廠商不克蒞臨參加，以委託代理授權書由代理人出席（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及印章）參與公開比價，如廠商報價金額相同，以到場廠商有優先減價之權利。

七、押標金：水果類押標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一)、凡參加比價者，應先繳交押標金並放入證件封內，押標金須以郵政匯票或銀行簽發之支票或本票繳納（受款人請書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本社不收現金。
- (二)、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
- (三)、押標金以銀行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
- (四)、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當場領回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無息發還。

八、押標金不予退還之情形，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四)、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
- (五)、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

九、決標辦法：

- (一)、該類投標廠商未達3家以上者，本社得當場就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 (二)、開標前由本社理監事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項證件資料。

- (三)、水果類依台東果菜市場批發價之百分比決定標價方式，比價單上報價(台斤)不得高於市價，並以報價低於本社底價最低者(減百分比最多者)為得標廠商。
- (四)、廠商報價金額，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金額相同，以到場廠商有優先減價之權利。若同為在場者須再填減價單比價，比減價以3次為限，如果報價仍然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五)、**得標廠商供貨時，其供貨價格並不得高於零售市價。**

十、保證責任：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止，供貨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二)、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存入甲方帳戶，俟本期合約期滿終止後無息發還，乙方應於得標14日內簽訂合約。
- (三)、乙方應依約於指定送貨日交貨，不得無故延誤，若未於指定送貨日交貨者，則視同違約，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將列為拒絕往來戶，乙方不得異議及主張先訴抗辯權。
- (四)、乙方應按甲方採購各項貨品規格、數量交貨及注意品質、有效期限。若經驗收貨品重量不足或品質不良者，甲方通知後乙方應隔日內無條件補足或更換貨品。乙方經退貨達兩次即停止採購，並依前項規定沒收其保證金。
- (五)、乙方因故更換貨品項目，需事先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後始為之。

十一、逾期罰款：乙方應於規定時間內交貨，第四天起每逾一天應罰該批貨品總價千分之五之罰款，甲方並得於乙方履約保證金內扣除，乙方不得異議及主張先訴抗辯權。但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致延誤交貨，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但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

十二、附帶約定：乙方進入甲方場地送貨時，應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菸酒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

十三、違約責任：

- (一)、在合約有效期間內除得甲方同意終止合約外，乙方不得無故要求甲方停止合約或將本合約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他人。
- (二)、乙方所派遣之人員，如違反合約相關規定時，其涉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查獲之金錢、菸酒、書信等違禁品物品(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之種類及名稱詳如附表一)，除依法處理外，乙方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萬元，甲方並得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及主張先訴抗辯權。

十四、合約期限：自107年07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十五、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分別將比價單放入「標單封」內，相關證件資料及押標金應放入「證件封」內，「標單封」及「證件封」應裝入本社提供之大型信封內密封(大型信封正面請填寫參加類別及廠商名稱)，投標廠商應將標單與相關文件於截標時間前將開標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交寄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逾時無效。屆時請負責人攜帶印章、店章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由代理人出席)。
- (二)、比價項目以各類比價單為準，廠商不得擅改，並應於報價欄上填記報價。
- (三)、標單上之報價金額有塗改者，須在塗改處蓋負責人印章、未蓋負責人印章者，此項不得參與比價。
- (四)、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請詳填妥委託代理授權書內之各項內容。
- (五)、得標廠商應於銀行開立帳戶，廠商每次將貨品交由本社經驗收合格後結算，貨款於次月25日前直接入帳廠商之銀行帳戶，但入帳時須轉帳費用時，此費用廠商須自行吸收。
- (六)、相關證件資料請勿使用熱感式紙張(傳真紙)。

十六、本比價須知及比價單視為合約一部份與合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十七、如發現不法行為請向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089)225073、傳真(089)230492、郵政信箱：台東郵政147號。

十八、投標廠商如有意見反應，請洽本社文書鄭則祺，聯絡電話：(089)224711轉124。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 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 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品		二十	賭具	
二	安非他命		廿一	鏡片	
三	速賜康		廿二	繩索	
四	注射針筒		廿三	錄音機	
五	香煙		廿四	錄音帶	
六	酒		廿五	電線	
七	現金		廿六	充電器	
八	錶		廿七	電熱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線電話	
十一	扁鑽		三十	呼叫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相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靜劑	
十四	鋸片		卅三	強力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幻藥	
十六	打火機		卅五	檳榔	
十七	打火石		卅六	穢淫圖刊	
十八	火柴		卅七	穢淫器具	
十九	汽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 安全之物品	

(附表一)